

第六届聊城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 合作协议书

合同编号：Lcwhhmx fj-SJ（B）2022-

2022年 月 日

甲方：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聊城市湖南路 19 号摩天轮南楼三层

电话：0635-8680889

乙方：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协议签订地：聊城市

2022 年聊城市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使用“云游齐鲁”平台作为线上运行平台。乙方在确认本协议前，请认真阅读并理解本协议内容。在企业入驻“云游齐鲁”平台并确认参与 2022 年聊城市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以下简称“文旅惠民消费活动”)过程中，乙方同意与甲方签订本协议并自愿受本协议约束。鉴于甲方是文旅惠民消费活动的执行主体，乙方是入选聊城文旅消费平台的服务实体，为明确双方开展文旅惠民消费活动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方式

1.1 定义解释

文旅惠民消费券：是指聊城市财政补贴通过“云游齐鲁”平台发放的电子代金券。2022 年聊城市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在“云游齐鲁”平台的财政补贴为全额财政补贴。“云游齐鲁”平台：为 2022 年聊城市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合作平台，由山东文旅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为符合消费季活动参与资质的商户提供消费券发放、使用、核销的全流程线上服务。

1.2 合作形式

甲乙双方合作开展文旅惠民消费活动。乙方入驻“云游齐鲁”平台成为签约商户，甲方通过“云游齐鲁”小程序或 APP

向消费者公开发行人电子文旅惠民消费券(以下简称“消费券”),消费者登录“云游齐鲁”注册领取消费券,凭券到乙方进行文旅消费(购买文化和旅游消费商品或相应文化和旅游服务)即可按活动规则规定的抵扣比例享受惠民折扣和消费券抵扣(即折上折)等多项优惠。乙方持回收的“文旅消费券”及相关消费凭证到甲方兑付政府补贴资金。

二、双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权利义务

2.1.1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基本情况,监督乙方诚信经营,确认、取消乙方参与文旅惠民消费活动的资格。

2.1.2 甲方有权统一安排乙方宣传文旅惠民消费活动参与办法及优惠政策,有权安排乙方向消费者散发相关宣传资料,在经营区域的显著位置摆放文旅惠民消费活动的宣传台卡。

2.1.3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乙方使用政府文旅惠民消费补贴资金提交单证的真实及合规情况。

2.1.4 甲方在审计乙方所报文旅消费补贴资金完成公示后,应及时兑付乙方提供文化商品或服务所回收的“文旅消费券”。

2.1.5 甲方有权随时对于乙方产品销售、库存、订单等与文旅惠民消费活动相关的信息进行审核,对于存在问题的产品或企业停止消费券补贴。

2.1.6 甲方有权根据文旅惠民消费活动整体运行情况和消费季相关规则，综合把控各类文化和旅游产品及服务、文化和旅游企业享受消费券补贴的比例、次数和上限金额。对于超过限额的商户，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消费券在该商户店铺使用。

2.1.7 乙方在使用消费券过程中如被发券平台警告或提示风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用券并立即责令整改，提供不出有利证据，终止用券合作协议并停止兑付乙方在本届消费季活动中已使用的全部消费券，乙方今后不得参加甲方举办的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

2.2 乙方权利义务

2.2.1 乙方向甲方申报单位基本登记情况、法人身份、联系人员身份和参与文旅惠民消费活动的对公银行账号等信息，经甲方审核提交“云游齐鲁”平台。

2.2.2 乙方按甲方统一安排，在营业场所张贴悬挂文旅惠民消费活动宣传海报，在店内显著位置摆放居民参与文旅惠民消费活动的宣传台卡。

2.2.3 乙方允许甲方为宣传文旅惠民消费活动之需要，无偿使用乙方的名称、商标。

2.2.4 乙方应建立健全规范的会计账簿，并在账面单独设置会计科目（或明细科目）详细登记文旅消费券消费的基本信息，核算涉及文旅消费券项目的收入、支出情况，对文旅消费券消费的项目应填制台账：商品类反映进销记录及相关明细账，

服务类反映服务项目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登记(非学科类)、班级安排、学习内容、教师课时等项内容,便于审计核对。

2.2.5 乙方必须在政府机关依法核发的《营业执照》和《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内申报参加文旅惠民消费活动。对已使用的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文旅消费券,甲方不予兑付。

2.2.6 乙方应在协议签署前提供参与文旅惠民消费活动的商品、服务项目以及明确的价格表(原价和折后价)。

2.2.7 乙方应向消费者提供正规发票(电影、文艺演出、景区门票等门票类可提供纳税证明),按规定纳税,并向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及时提供参与文旅惠民消费活动中的相关报表、账簿、凭证等资料。

2.2.8 乙方在参与文旅惠民消费活动中,保证严格按照文旅惠民消费活动规则规定的折扣率收取“文旅消费券”,为消费者提供文旅产品及服务;保证诚信经营,不借机提高文旅产品及服务的价格;不虚假宣传、销售伪劣商品侵害消费者权益。

2.2.9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反文旅惠民消费活动规则,在无消费者真实文化消费的情况下,回收收集“文旅消费券”,套取政府文化消费活动的补贴资金。**如乙方有套取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停止用券,对乙方已用的全部消费券不予兑付。**

2.2.10 乙方须配合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及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及时向甲方提交报销所需凭证,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资

料及报销凭证的，停止兑付已使用的“文旅消费券”，并停止参与文旅消费季活动。

三、文化消费补贴资金的支付

3.1 本届消费季结束后统一进行消费券结算，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结算延期，由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说明且不承担相应责任。参与消费季的合作商户须在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指定日期将消费券使用交易记录情况填入《月核销结算表》（可由合作平台后台导出），核对无误后，连同消费券使用交易的相关资料电子版汇总发送至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指定电子邮箱 lcswhhmxjfj@163.com，同时，打印并加盖公章报送至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合作单位对信息真实性负责。如因乙方未按时提供资料导致财政资金暂时未到位，甲方不因此承担责任。

3.2 根据“云游齐鲁”平台结算规则，乙方在平台成交的“文旅消费券”交易中产生的非财政补贴资金，无论是自提订单还是快递发货订单，都需要在订单为已确认状态（自提为已核销，快递订单为用户已经确认收货），已核销或确认收货后订单自动进入7天无理由退换售后期（本次惠民季售后期为7天，售后期后，系统订单无法再发起退款），7天无理由退换期后，系统会自动发起分账指令，在发起分账指令的T+1工作日门店收到账款。

3.3 结算时，若存在年终决算财政拨款未到位的情况，顺延至财政资金到位后结算。

3.4 消费者使用“文旅消费券”购买乙方文化或旅游商品，若发生退货行为，乙方仅退还其实际收取消费者支付的金额，“文旅消费券”作废，既不能退还消费者，也不能向甲方领取文化消费补贴资金。

3.5 甲方有权按照调查数据调整文旅消费不同产品类别的折扣比例，但调整公布前发生的文旅消费，乙方按原折扣比例兑现文旅消费补贴资金。

四、特别约定

4.1 消费者持“文旅消费券”到乙方进行文旅消费，是乙方与消费者的买卖或服务合同关系，因此产生的一切消费者权益、合同及侵权责任双方各自承担。甲方不因发行“文旅消费券”促进双方合法交易而承担任何责任。

4.2 双方保证谨守保密义务，不非法利用、出卖在文旅惠民消费活动中知悉获取的消费者手机号码等私人信息。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反本协议 2.2.2 条规定，不配合甲方文旅惠民消费活动宣传的，及曲解扩大优惠政策宣传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督导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依法赔偿。

5.2 乙方违反本协议 2.2.8 和 2.2.9 条规定，欺诈经营及非法套取政府补贴资金的，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参与本年度及今后甲方所有文旅惠民消费活动的资格，解

除双方合同，并依法追偿乙方非法套取的政府补贴资金。情节严重的，视其违法情况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安机关追究其行政刑事责任。

六、合同效力、终止及期限

6.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6.2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合同有效期内因法律及政策改变，甲方有权宣布终止本协议，协议终止不影响合同有效期内已发生未兑付的“文旅消费券”的兑付效力。

七、合同的解释和争议解决

7.1 鉴于本合同签订的基础是做好我市入选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相关配套工作（含“聊城市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政府关于试点工作和聊城市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的相关政策文件是本合同解释的基础文件。乙方及消费者为无对价受益方，甲方有权依据对本合同条款作出与政府政策文件保持一致的意思解释。

7.2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善意履行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八、其他事项

8.1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公布的文旅消费券使用办法及发布的调整消费券抵用比例的通知均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8.2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1、乙方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银行开户许可证
（基本户开户证明）等复印件（盖章）
- 2、第六届聊城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消费券用户规则
- 3、第六届聊城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合作单位规
- 4、第六届聊城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消费券结算规则

附件 2:

第六届聊城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 消费券用户规则

第一条 为提升大众文化素养，引导扩大文化和旅游消费，开展聊城市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以下简称“消费季”）活动。为便于消费者申领、使用聊城市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券（以下简称“消费券”），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中的文化和旅游消费是指消费者购买文化和旅游产品及服务的直接货币消费。本活动由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消费季活动期间消费者可在消费季合作平台“云游齐鲁”（微信小程序和 APP）上申领聊城市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券，并在该平台上使用和查询已成功申领和使用的消费券。

第四条 参与活动的消费者需为消费季合作平台实名注册用户，并按照“公平公开、先领先得”的原则申领消费券。

第五条 消费者在“云游齐鲁”平台领取的消费券只可用于购买该平台的指定产品且不可与其他省级、市级消费券相互叠加使用。

第六条 消费券分为通用券和定向券两类，设 10 元、30

元、50元、100元四种不同面额。满减规则为满30元减10元，满100元减30元，满150元减50元，满300元减100元。每轮发券周期每位消费者每种面额消费券限领一张，消费季活动期间，消费者在“云游齐鲁”平台兑换领取通用消费券的额度上限为300元。通用券可用于购买聊城市内的景区门票、旅游线路、酒店民宿、图书报刊、影视音像、数字文化、文创衍生、文化娱乐、传统工艺、艺术培训（非学科类）、文化用品、文化体验等产品和服务；定向券可用于购买定向活动上销售的产品。消费券不能兑换现金，不得转让。

第七条 消费券为在“云游齐鲁”平台领取的电子代金券，消费者领取后须在7日内使用（具体有效期根据券面实际标注为准），有效期内消费者可正常使用，逾期的消费券不占消费者个人消费券领用总额度。

第八条 单笔消费只可以使用一张消费券，购买单件文化和旅游产品及服务不可拆分为两笔及两笔以上消费。整个消费季期间消费者每人每天可领取十张消费券，消费者在同一家企业/商户使用消费券消费次数不得超过五次。

第九条 消费者在“云游齐鲁”平台进行消费并使用消费券享受补贴时，无论消费者在线上平台消费还是在线下实体店消费，均需通过线上平台完成下单和支付。

第十条 消费券一经使用，系统即将该券标记为“已使用”状态。

第十一条 消费者若发生退货行为，其消费过程中使用的消费券自动作废，作废的消费券不占消费者个人消费券领用总额度。退款金额为消费者实际支付金额，不含消费券扣减部分。

第十二条 因系统故障、电力或通讯中断、网络异常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消费券无法使用时，合作单位应及时向消费者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应帮助。

第十三条 消费者在“云游齐鲁”（微信小程序和 APP）中无法领取消费券，或在合作单位中出现消费券使用问题，由合作单位负责向“云游齐鲁”平台进行咨询，并向消费者做好后续工作。

第十四条 消费者应妥善保管和使用消费券，凡因自身原因造成信息泄露或使用不当而导致的损失由消费者自行承担。合作单位有义务对消费者信息进行保密管理。

第十五条 本规则最终解释权归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所有。

附件 3:

第六届聊城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 合作单位规则

第一条 为提升大众文化素养，引导扩大文化和旅游消费，开展聊城市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以下简称消费季）活动。通过政府发放消费券的方式，补贴消费者，拉动文旅消费。为便于与各单位做好聊城市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券（以下简称消费券）的发放、使用、核销工作，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中的文化和旅游消费是指消费者购买文化和旅游产品及服务的直接货币消费。本活动由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消费券补贴范围涵盖聊城市内景区门票、旅游线路、星级酒店、星级民宿、图书报刊、影视音像、数字文化、文创衍生、文化娱乐、传统工艺、艺术培训（非学科类）、文化用品和文化体验等领域。

第四条 合作单位包括消费季合作平台和合作商户。“云游齐鲁”平台（微信小程序和 APP）为 2022 年聊城市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消费券的发放平台，通过“云游齐鲁”平台实现消费券发放、使用、核销的全流程线上服务。合作商户是指在“云游齐鲁”平台开设店铺且经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审核通过

的聊城市内文旅企业，及山东文旅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聊城市范围内的景区门票、酒店民宿的特定代理商。）

第五条 消费券分为**通用券和定向券**两类，设**10元、30元、50元、100元**四种不同面额。**满减规则为满30元减10元，满100元减30元，满150元减50元，满300元减100元。**通用券可用于购买聊城市内的景区门票、旅游线路、星级酒店、星级民宿、图书报刊、影视音像、数字文化、文创衍生、文化娱乐、传统工艺、艺术培训（非学科类）、文化用品、文化体验等产品和服务；定向券可用于购买定向活动上销售的产品。参与消费季的商户不得以任何名义或理由拒绝消费者使用有效的消费券。

第六条 消费季期间每个实名注册消费者使用消费券总额不超过**300元**。消费者领取消费券后须在**7日内**使用（具体有效期根据券面实际标注为准）。聊城市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券不可与其他省级、市级文旅惠民消费券相互叠加使用。

第七条 合作单位须选取优质文化和旅游类产品参加消费季活动并统一宣传推广。产品须在消费券补贴范围内，如实填写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各项消费信息，产品标价不得高于平时销售价格。所有参与消费季的单位 and 可使用消费券的产品及服务均须经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审核后方能使用消费券。**禁止储值卡和预售类产品使用消费券。**

第八条 单笔消费只可以使用一张消费券，购买单件文化、

演艺、旅游产品及服务消费不可拆分为两笔及两笔以上消费。消费券补贴资金根据消费季各项规则结算，由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合作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后拨付，该笔费用由合作企业商户提供发票。

第九条 消费季活动期间，单个商户在消费季活动期间总额度原则上不超过6万元，消费者在同一商户用券下单数不得超过5单。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将根据企业类型、企业交易合规性确定相关企业享受消费券补贴的上限金额。超过限额时，消费券将无法继续在该店使用。

第十条 消费季活动期间，针对聊城市内的景区门票、酒店民宿的特定代理商户，其总额度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结算。

第十一条 合作单位须在店铺显著位置展示消费券使用规则，并有义务在自有推广渠道配合消费季活动宣传。

第十二条 “云游齐鲁”平台为参与消费季的单位提供OAO店网一体化经营模式时，消费者在平台进行消费并使用消费券，无论消费者在线下消费还是线上平台消费，均需通过线上平台完成下单和支付。

第十三条 参与消费季活动的单位应按照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要求策划实施市场化营销活动，积极发放企业电子优惠券，充分利用互联网渠道把产品销售到全省、全国。

第十四条 消费者若发生合理退货行为，平台应协调商户为消费者办理退货，已使用消费券自动作废，退款金额为消费

者实际支付金额(不含消费券抵扣部分)。不得以作废的消费券申请财政补贴或采取其他手段套取财政资金，一经查实，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参与消费季活动的单位提供的文化和旅游类产品和服务以及相关附属产品须符合相关生产标准、部门规章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因产品、服务质量造成的经济损失、纠纷，由产品或服务提供单位负责解决。

第十六条 参与消费季活动的单位应配备专门工作人员为消费者提供优质服务。工作人员应熟练掌握终端核销工具使用方法、消费券使用和结算规则并为消费者提供相关业务咨询服务。

第十七条 参与消费季活动的单位应对商户和用户信息进行保密管理，造成消费者信息泄露或使用不当而导致的损失由该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因系统故障、电力或通讯中断、网络异常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消费券无法使用时，合作单位应及时向“云游齐鲁”平台反映，并向消费者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应帮助。

第十九条 各合作单位有义务配合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和第三方审计机构核对、调取、查询消费券使用核销数据情况。

第二十条 参与消费季活动的单位须熟悉消费季各项规则，签订合作协议。对于提供虚假信息、进行虚假交易、恶意套取财政资金的单位，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

务院令 第 427 号) 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永久不得参与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举办的文化和旅游消费活动，申请成为合作单位。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最终解释权归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所有。

附件 4:

第六届聊城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 消费券结算规则

第一条 为鼓励引导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扩大文化和旅游消费，实施 2022 年聊城市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以下简称消费季）项目。为便于合作单位完成聊城市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券（以下简称消费券）的结算兑现工作，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聊城市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消费券的结算范围为签订《2022 年聊城市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合作单位协议书》，积极组织消费营销活动、无违规销售行为、消费数据真实、准确、合规的合作商户。

第三条 本届消费季结束后统一进行消费券结算，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结算延期，由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说明且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参与消费季的合作商户须在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指定日期将消费券使用交易记录情况填入《月核销结算表》（可由合作平台后台导出），核对无误后，连同消费券使用交易的相关资料电子版汇总发送至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指定电子邮箱 lcswhhmxjfj@163.com，同时，打印并加盖公章报送至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合作单位对信息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 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有权向“云游齐鲁”平台查询查看消费券使用信息，提供但不限于注册信息、领券信息、用券信息、支付信息等实时查询。

“云游齐鲁”平台须在聊城市每轮消费季发券活动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由指定工作人员将包含以上信息的后台数据导出，打印并加盖公章报送至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第六条 消费季合作单位须随时接受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和第三方审计机构的监督和审核，必要时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将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现场审核，一经发现违规行为，立即终止合作，所有补贴资金不予拨付，并保留追回已拨付资金的权利。消费季合作单位因对合作单位规则、消费券使用规则、结算规则不熟悉而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第七条 本规则最终解释权归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所有。